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尚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经交易各方签署并审议通过正式的增资协议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资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址：长春市营口路77号

法定代表人：孙守红

注册资本：29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50518975F

经营范围：光电芯片、传感器、仪器设备、相关平台及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光电子、微电子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年9月3日

长光辰芯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0万元，其出资人、持股数量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5.71 万股	32.06%
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8.29 万股	12.82%
王欣洋	1375.5 万股	46.63%
张艳霞	70.5 万股	2.39%
马成	70.5 万股	2.39%
刘洋	54.75 万股	1.855%
李扬	54.75 万股	1.855%
合计	2950 万股	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光辰芯的资产总额为18,603万元，负债总额为2,469万元，净资产为16,134万元；2019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13,849万元，净利润4,57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光辰芯的资产总额为35,993万元，负债总额为13,750万元，净资产为22,243万元；2020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20,923万元，净利润5,2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增资概况

### 1、增资方基本情况

增资方：珠海云辰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3580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祺芯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张艳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YBAN8J

### 2、增资方案

长光辰芯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0万元由珠海云辰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考评估备案值以现金认缴，认购价格对应的长光辰芯整体公司估值不得低于评估备案值。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光辰芯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王欣洋	1375.5 万股	37.18%
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5.71 万股	25.56%
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8.29 万股	10.22%
4	张艳霞	70.5 万股	1.905%
5	马成	70.5 万股	1.905%
6	刘洋	54.75 万股	1.48%
7	李扬	54.75 万股	1.48%
8	珠海云辰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万股	20.27%
合计		3,700 万股	100%

### 三、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和影响

公司放弃此次长光辰芯增资认缴权主要是综合考虑长光辰芯未来发展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珠海云辰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为激励长光辰芯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作为一家科技型企业，核心员工对长光辰芯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次以现金增资将其个人利益与长光辰芯发展结合在一起，有利于避免核心员工流失等损害长光辰芯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长光辰芯的可持续发展。

长光辰芯本次增资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提高长光辰芯员工和股东的利益一致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维护中小股东权益。长光辰芯本次增资对奥普光电财务以及经营成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同意长光辰芯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是基于对参股公司发展而做出的决议，有利于长光辰芯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长光辰芯本次增资并同意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